

第 50 號公告

屋宇署

建築物條例 (第 123 章)

(第 35 條)

命令的送達

本人現按照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35 條的但書規定，附上命令副本一份連同收件人的現成資料，詳情如下：

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(第 123 章)
第 24(1)條規定頒布的命令

命令編號：C/TD/002704/18/K

頒令機關：建築事務監督辦事處

檔案編號：(82) in EB/4475/62/U10E Pt.III

九龍旺角

彌敦道 750 號

始創中心 12-18 樓

致 九龍元州街 155-163 號
翠雲大樓
地下 4 號舖及部分庭院
的業主

頒令日期：2019 年 1 月 4 日

即位於 九龍元州街 155-163 號翠雲大樓地下 4 號舖及部分庭院 (地段號碼) N.K.I.L. 432 s.A R.P. 的處所的業主。

據悉上述處所曾進行下述建築工程：

(i) 在處所的庭院加建 1 個搭建物。

2. 就上述建築工程來說：

(a) 上文第 (i) 項所述的建築工程是在沒有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14 條的規定事先經本人批准建築圖則並取得本人同意而進行。

3. 本人現行使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24(1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命令你：-

(a) 拆卸上文第 (i) 項所述的建築工程；及

(b) 按照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圖則，把樓宇受上文第 (i) 項所述建築工程影響的部分恢復原狀。

施工前及施工期間，應採取適當措施，保障公眾人士的安全。

4. 你須於本命令發出的日期起計 90 天內，展開本人在上文第 3 段著令進行的工程，並於 180 天內完成有關工程，且須達到建築事務監督滿意的程度。

建築事務監督

(高級屋宇測量師 郭志安



代行)

附註

- (一) 請留意建築物條例第 24(3)、24(4A)及 33 條的條文。
- (二) 如你欲對這項命令提出上訴，可向建築物上訴審裁小組秘書發出上訴通知，該通知須於此項命令發出之日後不遲於 21 天送達上訴審裁小組秘書(地址：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17 樓，傳真號碼：(852) 2189 7334)。如需要進一步資料，請參閱隨同此項命令以掛號形式送交的函件或登入屋宇署網址(www.bd.gov.hk)瀏覽。

本命令的正本已於命令發出當日張貼在有關樓宇一顯眼處。

2019 年 1 月 4 日

建築事務監督
(總屋宇測量師張玉清代行)